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县公共卫生医学观察中心跟踪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县公共卫生医学观察中心跟踪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5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2日

